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規定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組織章程大綱規定本公司成立的宗旨不受限制。本公司宗旨載於組織章程大綱第3條，可於本文件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所指明地點及期間查閱。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達成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而進行者外，本公司不得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法團交易。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採納，其中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按其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作出任何此等決定或普通決議案並未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的條款及條件發行附有以上述方式決定的優先、遞延或其他特權或限制（不論關於派息、投票權、股本歸還或其他方面者）的任何股份，及發行可於特別事項發生時或指定日期及應本公司的選擇或應持有人的選擇予以贖回的任何優先股。董事可根據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

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處置。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或配發股份，或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和採取本公司可行使或採取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動和事宜，惟須為細則或開曼群島相關條款並無規定本公司須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採取者。

(iii) 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付款

向任何董事或離職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退任代價(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除外)，必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於本公司股份在●或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地區證券交易所上市期間，如未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或認可，本公司不得向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提供貸款或就任何貸款提供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惟細則並不禁止就以下事項授出貸款或提供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i)就或有關本公司業務的負債；(ii)董事購買住宅(或償還購宅貸款)，惟有關貸款金額、擔保或彌償保證所承擔的負債或抵押價值不得超過該住宅公平市值的80%，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綜合資產淨值的5%，且該等貸款按正常商業條款授出並以住宅的法定抵押作為擔保；或(iii)就或有關本公司擁有股權之公司之負債所提供的款項，而貸款金額或本公司就該等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承擔的負債不超過本公司應佔該公司的權益比例。

(v) 購回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細則並無有關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購買、認購或其他收購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規定。有關該範疇的法律概述於下文4(b)段。

(vi)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合約之權益披露

董事可於出任董事職務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核數師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釐定，並可就此收取由董事會釐定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以其他方式擁有該等公司的權益，而毋須就兼任該等其他公司董事、高級職員或擁有該等公司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亦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在各方面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具有的投票權，包括投票通過任何決議案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

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或投票贊成或釐定支付予該等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的酬金。董事不可就本身或其聯繫人獲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任何董事決議案(包括安排或更改相關委任的條款或終止委任)投票，亦不會計入法定人數。

在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均不會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就所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享有利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而作廢。參與訂約或有利益關係的董事亦毋須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自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若董事得悉，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在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則董事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申明彼或其聯繫人(視情況而定)之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得悉有關利益關係，則須於得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不得就批准據其所知與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有重大利益之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投票法定人數)，倘董事投票，亦不得計算。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為本公司之利益而借出款項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全部或部分擔保或抵押之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擁有權益之公司之負債或責任，而由本公司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認購本公司根據任何發售或邀請向股東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發行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合約或安排，而董事及其聯繫人不會獲得有別於其他股東、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的特權；
- (dd) 任何有關發售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及／或就

發售發出聲明、訂立契約、承諾、擔保或承擔任何其他責任而擁有或將擁有當中權益；

- (ee) 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權益及／或彼／彼等作為購入或有效收購該等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收購人或收購人之一或持有其中一名收購人之權益而擁有權益之合約或安排；
- (ff) 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之利益而訂立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退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個人退休金計劃，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可從中受益，並經相關稅務機構就稅務目的批准，且須待批准後方可實行，或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相關類別高級職員(董事為成員之一)及該等計劃或基金所涉及之相關人士無權享有的特權；
- (gg)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實行涉及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或為彼等之利益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其他證券購股權的任何股份計劃的建議，而根據該建議董事或其聯繫人或可受益；及
- (hh) 任何有關根據細則為任何董事、其聯繫人、高級職員或僱員的利益購買及／或維持任何保險政策的合約、協議、交易或建議。

(vii)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領取一般酬金，數目由本公司股東大會不時釐定。除投票通過決議案另行規定外，酬金概按董事會同意的比例及方式派付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計薪期間的董事僅可按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上述規定不適用於任何於本公司擁有帶薪職務或職位之董事，惟就董事袍金支付的費用除外。董事亦有權獲支銷所有因或關於履行其董事職責而合理產生之交通費、酒店費和其他費用，包括其往返董事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交通費或參與本公司業務或因履行董事職務而產生的其他費用。

董事會可對任何應本公司要求提供特別或額外服務之董事提供特別酬金。該等特別酬金可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的酬勞，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可安排的方式支付。除上述者外，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或出任其他本公司管理職務的董事之酬金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享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和津貼。上述酬金乃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酬勞。

董事亦有權為現在或曾經受僱於或服務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有關附屬公司的聯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者，或現在或曾經就任本公司或上述其他任何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職務者，及於本公司或此等其他公司擁有或曾經擁有帶薪職位或職務者，及其配偶、遺孀、鰥夫、家人以及贍養人的利益，或為向上述人士給予或促使給予捐贈、約滿酬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建立和維持或促使建立和維持勞資雙方共同繳納或由僱主單方繳納的退休金或年金基金，並為此等人士支付保險費用。持有職位或職務的任何董事有權分享該等捐贈、約滿酬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或保留該等利益歸其所有。

(viii) 退任、委任和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將輪流退任，惟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每年須退任的董事為上次獲選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惟倘多名董事均於同一日任職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名單(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並無規定董事達到一定年齡後須退任。

董事有權出席所有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名。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但此規定並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間任何服務合約遭違反而提出索償的權利)。根據細則條例及條文，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此外，董事

會可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惟此等獲委任之董事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之上限。任何此等獲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可不時委託或授予本公司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全部或任何彼等認為合適之董事權力，惟該董事執行全部該等權力須遵守董事會不時作出或施加之條款及限制。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或董事代表及彼等認為適合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亦可不時撤回該授權，或就某人或某方面而言，全面或局部撤回委員會的委任和解散任何此等委員會，但任何由此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權力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加的規則。

(ix)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措資金或借貸或就任何款項或多筆款項作擔保，以及將本公司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或任何相關部分作按揭或抵押。董事會可按彼等認為在各方面均適合的條款及條件和方式，在遵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通過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務證券、債券或其他證券(包括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為一筆或多筆付款或還款籌措資金或作出擔保。

附註：上文所概述之規定與細則大致相同，可在本公司特別決議案的批准下作出修訂。

(x) 合資格股份

細則並無規定本公司董事須持有任何合資格股份。

(xi) 董事之彌償保證

細則條文規定，董事(其中包括其他人士)因彼等於各自職務或信託履行職責或假定職責時所作出、贊成或遺漏之行動而引致或蒙受之任何行為、成本、費用、損失、賠償及開支可獲彌償，惟因彼等本身欺詐或欺騙而引致或蒙受者(如有)除外。

(b) 修訂憲章文件

本公司可通過股東大會更改組織章程大綱。本公司亦可通過股東大會修訂細則。按下文第3段所詳述，細則規定，除若干情況外，更改組織章程大綱、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額高於或低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將繳足股份合併為面額較高的股份時，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難題(惟不影響上文所述的一般效力)，尤其包括於合併股份持有人之間決定須合併入合併股份的特定股份。倘任何人士應獲一股或多股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則董事可委任某名人士將該等零碎股份出售，並將出售的股份轉讓予有關買主，而該轉讓的有效性毋容置疑。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出售的費用)可按照原先應獲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應得權利及權益比例向其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 (iii) 將股份分為不同類別，分別附加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
- (iv)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
- (v)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分拆為面值少於組織章程大綱規定數額的股份，但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且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者；

(vi) 更改股本的計值貨幣；及

(vii)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投票權之股份作出撥備。

在不違反法例所規定條件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認可方式削減已發行股本、任何股本贖回儲備金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本公司可以法例許可的任何方式動用其股份溢價賬。

(d)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倘任何時候股本分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修訂或廢除，倘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所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有關大會所需法定人數的條文除外，參閱下文2(s)段。

(e) 特別決議案一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當本公司任何部分已發行股本仍於●上市，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通知須在不少於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前正式發出，並表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於本公司任何部分已發行股本仍在●上市的任何時間內，除股東週年大會外，若有權出席該大會和於會上投票並合共持有包含上述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全體股東同意)，則可在不少於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發出通知的大會提呈和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f) 表決權

除任何類別或各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外，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於任何股東大會每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可投一票(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的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於股份仍於●上市期間，倘任何股東根據●(定義見細則)規定須放棄就特定決議

案投票或被限定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特定決議案，則該名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或法團代表(視情況而定)在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下作出的投票一概不予點算。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以誠摯態度可允許一項純粹與程序或行政管理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此時親身出席大會之每一位股東(或倘為法團，則以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其委任代表將有一票資格，而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指派超過一位委任代表，則每一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亦將有一票資格。

本身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須指定每名獲授權人士所涉獲授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細則條文獲授權的每名人士有權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該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有關授權所列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之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於允許舉手表決時以此方式單獨投票之權力)。

(g)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當本公司任何部分已發行股本仍於●上市，則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為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不超過15個月或●(本公司同意本公司任何證券上市之證券交易所)規則許可或不禁止的較長期間內。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確賬目，紀錄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和負債資料和法律所規定或真確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及顯示和解釋有關交易所需的其他一切事項。

會計賬簿須保存於本公司主要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地點，並可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或其他人士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紀錄或賬冊或文件，惟獲公司法賦予權利或主管司法權區法院頒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批准者除外。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

務資訊局法例(二零零九年修訂本)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須予提供的賬簿副本或當中部份。

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並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提交，而當本公司股份仍在●上市，公司賬目須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許可的其他準則編製及審核。本公司所有資產負債表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而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提交的所有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所規定須包含、隨附或附加的所有文件)及損益賬，須連同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的副本於大會舉行日期最少21日前寄發予本公司各股東、債權證持有人及根據公司法或細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其他人士。在嚴格遵守公司法及●規則的情況下，且取得規定所需的一切同意書(如有)而該等同意書生效並可全面執行時，本公司可按公司法不禁止的任何方式向該等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和董事會報告(形式及所載資料均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的規定)的財務報表概要代替上述文件，而有關該等人士的規定將視作達成，惟有權以其他方式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同時亦向其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倘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經本公司同意當時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則當時須根據該證券交易所的規例或慣例向其提交若干數量上述文件的副本。

委任核數師及規定彼等之職責均須依照細則的規定。除有關條文另有規定外，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授權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在特別年度，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授權董事釐定該酬金。

(i) 會議通知及議程

當本公司任何部分已發行股本仍在●上市，則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後召開，而任何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則須於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於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後召開。通知須列明會議舉行地點、

日期及時間，以及於會上將予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如屬特別事項，則亦須列明有關事項之一般性質。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當本公司任何股份於●上市時)●指定標準格式或董事會接納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親筆簽署辦理，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而在有關股份承讓人姓名列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惟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豁免雙方於股份轉讓登記前簽署轉讓文件，亦可在任何情況下接受機印簽署轉讓。

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轉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同意有關股份登記轉移。

除董事另行同意外，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得轉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轉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一切轉讓文件和其他業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處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相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該股東名冊的過戶登記處辦理。

董事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認可的人士，亦可拒絕登記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董事亦可拒絕登記轉讓股份(不論繳足與否)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拒絕登記轉讓根據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且仍受轉讓限制的任何股份，或倘承讓人為嬰兒或神志失常或不具法律能力，亦可拒絕辦理轉讓登記。倘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須於轉讓文件送交本公司當日後兩個月內向各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及(倘有關股份為繳足股份)拒絕理由。

除非轉讓文據已正式繳付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可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轉讓權的其他證明(如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包括該人士的授權證明)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否則董事(倘合適)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本公司可在香港傳閱的一份英文及一份中文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在董事不時釐定的時間和期間暫停辦理所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計不得超過30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細則規定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權力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股份，惟須遵守公司法規定的條件。

(l) 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證券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證券的規定。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形式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數額。本公司亦可自股份溢價賬作出分派，惟須遵守公司法規定。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所有股息須按任何派息期間的實繳或入賬列為實繳股款數額比例分配及派付。就此而言，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並不會視為該股份的已繳股款。凡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董事可保留其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將該等股息或其他款項用以償還有關留置權的欠款、負債或債務。倘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可將有關欠款(如有)全部自其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紅利中扣除。

倘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代替收取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在董事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全數支付本公司個別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配股的權利。

倘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指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後一年內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其他分派或變現上述各項所得款項，可由董事為本公司利益而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獲認領為止，惟本公司不會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後六年內仍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其他分派或前述所得款項，可由董事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倘所沒收者為本公司證券，則可由董事按其認為適當的代價重新配發及重新發行。

(n)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和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於任何股東大會，股東可親自(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代表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委任代表應有權代表法團股東行其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一般。

(o) 法團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法團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法團股東由代表出席應視為其親自出席相關大會，而代表可就大會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票表決。

(p)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於其認為適當時向股東催繳其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且毋須根據配發條件按固定期限繳付的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截至指定付款日期尚未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所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

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等值代價繳付)的股東收取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而未支付的股款或應付的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所預繳的全部或任何股款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截至指定付款日期仍未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於任何部分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欠繳期間隨時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所欠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以及任何已累計及截至實際付款之日仍然應計的利息。通知將指定另一日為支付通知所規定款項的截止日期(不早於通知日期起計第十四日屆滿前)，亦指定付款地點。通知亦表明倘若截至指定時間仍未付款，則涉及催繳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按有關通知的規定辦理，則通知所涉及股份可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該沒收將包括就已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不再以持有已沒收股份作為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規定)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厘。

(q) 查閱股東名冊

倘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仍於●上市，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存置於香港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並可要求向其提供所有內容的副本或摘要，猶如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受其約束。

(r) 查閱董事名冊

由於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並非公開可供查閱，故細則並無有關查閱有關名冊的規定(參閱下文4(k)段)。

(s)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在任何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有權投票並親自(若股東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為批准修訂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

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委任代表，倘該大會因法定人數不足而須舉行續會，則該續會之法定人數為任何兩名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而不論彼等所持股份之數目。

(t)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規定。然而，本公司股東可採用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補救方法(概述於下文第4(e)段)。

(u) 清盤程序

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主動清盤的決議案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

倘本公司清盤，則支付所有債權人後的剩餘資產將根據股東分別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按比例分配，而倘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股東將按彼等分別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惟一切不得違背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的權利。

若本公司清盤(不論主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則清盤人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後，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同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釐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獲得同樣批准後，可授出一類或多類財產，亦可決定各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資產。

(v) 未能聯絡的股東

本公司有權出售任何股東的股份，倘：(i)12年內本公司至少三次宣派股息及其他分派，而期間股東並無領取有關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分派；(ii)本公司已通過在本公司普通股本上市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傳閱之一份主流英文報章(倘無)或一份主流中文報章上以中英文刊發廣告，表明有意出售該等股份，而該廣告首次刊登後已超過三個月；(iii)於截至上述12年期間或三個月期間屆滿前任何時間本公

司並無接獲任何資料顯示該股份持有人或因死亡或破產或通過法律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存在；及(iv)本公司已通知本公司普通股本上市之證券交易所本公司擬出售股份。上述出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該名前股份持有人相等於該筆所得款項淨額金額的款項。

(w) 股額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轉換為股額，亦可不時通過類似決議案將任何股額再轉換為任何貨幣單位之繳足股份。股額持有人可按股份轉換為股額前採用之轉讓方式及所根據之相同規則，以及所要轉換之股份先前可能曾經轉讓或在接近之情況下，將股額或其任何部份轉讓，惟董事可不時釐定其認為適當之股額可轉讓之最低限額，並可限制或禁止轉讓最低限額之零碎部份，惟最低限額不得超過轉換為股額之股份面值。任何股額不會獲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股額持有人可根據彼等所持之股額數額，擁有關於股息、清盤時獲分派資產、在大會上投票及其他事宜之相同權利、特權及優勢，猶如彼等持有轉換為股額的股份一樣，惟股額數額不得賦予於現有股份概無賦予的本公司特權或優勢。細則中所有適用於繳足股份之條文均適用於股額，而細則所述之「股份」、「股份持有人」及「股東」包括「股額」及「股額持有人」。

(x) 其他規定

細則規定，在公司法並無禁止且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倘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後可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權利仍可行使，而本公司所作行動導致根據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減少至低於股份面值，則本公司將設立認購權儲備並動用該儲備支付行使認股權證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

在不違反上文2(c)段所述有關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股本的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可經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細則規定，必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方能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在不違反上文的情況下)或細則的規定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就此而言，特別決議案指在股東大會上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親身或委派(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表決，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而有關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正式通知，表明將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有權出席有關會議並

於會議上投票，且合共持有具有該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則不少於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的規定可予豁免。

4.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經營業務。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無涵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等所有事宜，而此等規定或會與有利益關係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則不論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戶內。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i)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 (ii) 繳足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以向本公司股東發行繳足紅股；
- (iii)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贖回或購回股份；或
- (iv) 註銷
 - (aa) 公司的開辦費用；或
 - (bb) 發行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開支、已付佣金或折扣。

除非在緊隨建議的股息或分派支付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股息或分派。

公司可發行優先股及可贖回優先股。

公司法並無關於各類別股份持有人權利變更的明文規定。

(b) 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之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限制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股份。然而，根據英國普通法的原則，董事有責任為本公司爭取最佳利益，基於恰當理由忠誠行事；同時，英國普通法對導致股本削減的任何行為亦有所限制。因此，視乎情況而定，董事可合法授權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c)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贖回及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公司可發行可贖回股份及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而公司法明文規定，在受限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情況下，可依法修訂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以規定該等股份將予或須予贖回，惟僅可動用公司溢利或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就此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或(在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規定許可的情況下)其股本購買及贖回該等股份。贖回或購回股份時，任何超出將購買股份面值的應付溢價，須以本公司溢利或自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在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規定許可的情況下)股本撥付。公司購回本身的股份可由董事授權進行，或根據其細則的規定進行。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股份乃屬違法。受限於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除非公司董事在購回前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否則公司購回的股份應當作註銷論。倘公司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公司須載入股東名冊為持有該等股份，然而，儘管上文所述者，公司就任何目的而言均不被當作一名股東，亦不得行使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而任何行使有關權利的建議均為無效，而且，在公司任何會議上，庫存股份並無直接或間接投票權，在任何時間就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亦不得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此外，就庫存股份而言，概不會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亦不會向公司作出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其認購認股權證，故按照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公司可購回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購回的特別規定。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公司(不論為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僅可在組織章程細則許可的情況下購回本身的股份以供註銷。

(d) 股息及分派

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不得自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e) 保護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跟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即准許少數股東就下列事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a)超越本公司權限或非法的行為；(b)控制本公司的人士對少數股東的欺詐行為；或(c)以違規方式通過一項須合資格(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

如公司(並非銀行)將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或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之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之事務並按法院指定之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如法院認為根據公平合理之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能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之申索，一般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之一般合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作為股東所具有之個別權利而提出。

(f) 管理

公司法並未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之權力作出明文規限。然而，就一般法例而言，公司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之最佳利益真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之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之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g) 會計及審計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安排保存有關(i)公司收支的所有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的

資料；(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資產及負債的適當賬冊紀錄。公司須存置該等賬冊，以公平真實地反映公司的事務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

(h)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i) 稅項

在現行法例下，開曼群島概無徵收任何所得稅、公司所得稅、資本增值稅或其他稅項。作為一間獲●公司，本公司已獲開曼群島總督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作出承諾，即使前述的稅項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由授出承諾日期起計20年內亦不須就源自開曼群島或其他地區的收入或資本增值繳納開曼群島稅項，而本公司的股息亦毋須先扣減開曼群島稅項即可派付。開曼群島並無就發行、轉讓或贖回股份徵收資本稅或印花稅。

(j) 印花稅

若干文件（不包括開曼群島公司股份的買賣合約及成交單據或過戶文件）須繳納印花稅，一般按從價基準計算。

(k) 查閱公司紀錄

公司股東及公眾人士均無權查閱董事及高級職員的名冊、會議紀錄、賬目或（倘為獲豁免公司）股東名冊。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零九年修訂本）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須予提供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至於按揭及抵押紀錄冊，則必須存置於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並必須於所有合理時間內供任何債權人或股東查閱。

公眾人士並無權查閱公司的憲章文件，惟於任何公司股東要求下，公司必須向其提供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向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各股東有權要求取得特別決議案的副本，但須支付象徵式費用。

公眾人士可向公司註冊處處長要求，以獲取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

(I) 清盤

公司本身、其債權人或其出資人可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開曼群島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開曼群島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乃公平公正的情況下)亦有權頒令清盤。

倘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決議，或公司為有限期的公司而其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指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或出現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規定必須解散公司的情況，則公司可主動清盤。倘公司主動清盤，則公司須自主動清盤決議案獲通過、上述公司期限屆滿或上述事件發生起停止營業。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此後未得其批准前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倘有關公司主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則法院可頒令在法院監管下進行清盤，惟法院亦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容許債權人、出資人或其他人士向法院作出申請。

倘屬股東提出的主動清盤，則公司必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負責結束公司業務及分派資產。倘清盤人於任何時間認為該公司將無法悉數償還債項時，則清盤人須召開債權人會議。

當公司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撰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及處理公司資產的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加以解釋。此次最後股東大會的通告必須於最少一個月前在開曼群島以公告或公司註冊處處長可能指定的其他方式發出。

5.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內容。